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機字第 21-105-1104

7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82 年 6 月，下稱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05 年 9 月 23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50019247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

通知訴願人應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3 日 D88135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

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23 日機字第 21-105-11047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

，12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1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

..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無法使用，也沒有空氣污染問題，才沒去驗車；掛號是家人簽收，訴願人不知情，11 月中才發現，馬上去申請報廢，嗣後才收到裁處書。

三、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

D 號公告規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於每年發照

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2 年 6 月，已出廠滿 5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亦為 82 年 6 月，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 5 月至 7 月）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

驗。惟系爭機車自 102 年起即未依規定期限實施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105 年 10 月 12 日前）補行檢驗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 105 年

9

月 23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50019247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訊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無法使用，也沒有空氣污染問題；掛號是家人簽收，訴願人不知情；11 月中申請報廢，嗣後才收到裁處書云云。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又所謂「使用中」之車輛，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意旨甚明。查系爭機車於補行檢驗之寬限期（105 年 10 月 12 日前）屆至時，尚未經訴願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登記，即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自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惟其自 102 年起即未完成系爭機車之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寬限期內補行檢驗，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業依訴願人登記之車籍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街○○巷○○弄○○號○○樓）寄送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該通知書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仍未依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105 年 10 月 12 日前）補行完成檢驗，亦未完成展期申請，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另查卷附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乃蓋用訴願人之印章，且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縱訴願人所訴該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係由家人簽收一節屬實，惟該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尚難據以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

定；至系爭機車雖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報廢在案，惟此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